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符合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